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一致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 或 C 激励对象、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,392 股，同意调整回购注销价格为 4.95 元/股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